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53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代理人 劉育辰

被告 劉明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26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5,776元，加計鈹金、烤漆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